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由保險人視實際需要，參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情況，就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職業病作業種類中選定，並公告之。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及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由保險人視實際需要，參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情況，就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職業病作業種類中選定，並公告之。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及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規定辦理。	配合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已列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符合</u> 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得由投保單位申請本辦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被保險人得逕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審查後辦理。 前項健康檢查一年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者， <u>不</u> 在此限。	第三條 <u>合於</u> 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得由投保單位申請本辦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被保險人得逕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審查後辦理。 前項健康檢查一年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但書之「情形特殊者」，係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專案檢查或被保險人對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過程、結果有疑義，經認定須實施第二次健檢，或離島之投保單位因安排健檢不易，須配合健檢醫院作業而提前受檢等情形，可不受一年以一次為限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健康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 <u>件</u> 向保險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保險人應通知申請人，並核發 <u>健康檢查證明單</u> ，由被保險人於規定時間內前往辦理勞工保險預	第四條 申請健康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保險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保險人應通知申請人，並核發證明單，由被保險人於規定時間內前往辦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醫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八十六勞安三字第〇五四〇四三七號函釋略以，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視為已辦理勞工健康

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 前項申請書件及證明單格式，<u>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者外</u>，由保險人另定之。	療機構受檢。 前項申請單及證明單格式，由保險人另訂之。	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雇主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施行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為利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健康檢查，爰修正第二項。
第五條 辦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者，以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為限。	第五條 辦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以依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所指定之<u>全民健康保險</u>醫療機構為限。	原「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已修正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爰配合文字修正。
第六條 檢查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之，該標準未列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在職業災害保險費項下支付。	第六條 檢查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u>表</u>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之，該標準未列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在職業災害保險費項下支付。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逕為健康檢查者，保險人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應經保險人審查符合第三條資格，並依第四條規定持保險人核發之健康檢查證明單，始得至醫療機構實施檢查。惟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經申請審核符合資格，逕為健康檢查，致衍生付費爭議，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茲明確。
第八條 被保險人實施健康	第七條 被保險人實施健康檢	條次變更。

檢查後，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應將檢查結果分別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	查後，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應將檢查結果分別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